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6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一、申请中止审核及其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为确保财务数据有效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前期审计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跟进。鉴于前期审计相应账务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停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影响，加期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权先生的通告，郑明权先生持有公司的1,200,000股股份质押已到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权先生于2021年10月27日将所持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权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权	否	1,200,000	2.78%	0.16%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	2.78%	0.16%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权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郑明权与厦门鑫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郑明权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权	否	2,000,000	4.63%	0.27%	否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4.63%	0.27%	-	-	-	-	-

二、股东郑明权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锂电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福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福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培训考核，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欣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云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16,700,000	17.34%	1.57%	否	否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归还贷款
合计	-	16,700,000	17.34%	1.57%	-	-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激光归还贷款，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激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4%；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3,000万元。

大族激光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13,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2100067），公司为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虹建材”）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 担保协议摘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雨虹建材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雨虹建材的担保余额为0，352.2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雨虹建材目前可担保余额仍为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雨虹建材的担保余额为16,352.2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52.2万元，本次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彩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4. 法定代表人：李冬敏；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土木工程建设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股权结构：公司有雨虹防水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下一付息日期：2021年11月4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雨虹建材总资产总额476,975,417.50元，负债总额224,455,304.42元，或事项涉及的范围0.00%，净资产252,520,113.06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48,343,472.85元，利润总额103,211,751.41元，净利润889,138,488.04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雨虹建材总资产总额1,063,913,882.57元，负债总额778,296,261.8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范围0.00%，净资产285,617,620.75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4,218,519.19元，利润总额838,417,744.57元，净利润625,082.88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雨虹建材最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A#。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54号）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800万股，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4,290,37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80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251,562.2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额外发行17,638,111股，最终发行规模为4,309,518,076股，并分别出具了“德勤华永”字〔21〕第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符合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政府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换股人宣布任一主债权提前到期时，该笔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确保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雨虹建材为雨虹防水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转移担保风险，且雨虹建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7,976.0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507.2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8.7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4,976.0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3,507.2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468.7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事项实施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洁美转债”将于2021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该次付息日期：2021年11月3日。

3、除息日：2021年11月4日。

4、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5、“洁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洁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凡在2021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21年11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元。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洁美转债”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洁美转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代码：128137
2.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 可转债发行量：600亿元（600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600亿元（600万张）
5.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日
6.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8. 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 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年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年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于2020年6月27日出具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05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47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仍为AA-，“洁美转债”的跟踪评级等级为AA-，评级保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洁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及应计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收并扣缴20%的税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所得。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2. 除息日：2021年11月4日
3. 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次付息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持有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所得，除来源于境内不动产所得、来源于境内权益性投资所得、来源于境内金融资产转让所得和来源于境内其他权益性投资所得外，其他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71-87759693
公司传真：0571-8815685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76 股票简称:首都开发 编号:临2021-08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会场不受疫情影响并保障相关防疫工作。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召开，为便利投资者参与投票，现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 14:00 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层开投十三层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
2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
3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	√

1. 的议案已经披露前经网络和媒体披露
比上三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选举权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具体操作并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四、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股份相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洁美转债”将于2021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该次付息日期：2021年11月3日。

3、除息日：2021年11月4日。

4、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5、“洁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洁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凡在2021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21年11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元。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洁美转债”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洁美转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代码：128137
2.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 可转债发行量：600亿元（600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600亿元（600万张）
5.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日
6.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8. 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 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年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年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于2020年6月27日出具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05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47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仍为AA-，“洁美转债”的跟踪评级等级为AA-，评级保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洁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及应计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收并扣缴20%的税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所得。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2. 除息日：2021年11月4日
3. 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次付息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持有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所得，除来源于境内不动产所得、来源于境内权益性投资所得、来源于境内金融资产转让所得和来源于境内其他权益性投资所得外，其他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71-87759693
公司传真：0571-8815685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76 股票简称:首都开发 编号:临2021-08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会场不受疫情影响并保障相关防疫工作。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召开，为便利投资者参与投票，现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 14:00 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层开投十三层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
2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
3	关于公司为福州开中康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	√

1. 的议案已经披露前经网络和媒体披露
比上三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选举权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具体操作并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四、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股份相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李福康 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年至2006年在中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至2008年任常州岳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1年任常州银河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仍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岳欣莹 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激光归还